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的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力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本集團亦從事香港公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包括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予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95.5%、97.7%及99.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務工程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款、建築地盤周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環境因素，如天氣惡劣，均可能延誤建築項目進度，而可能因延遲時限訴諸法律及客戶其後可能要求修訂工程。本集團基於合約完成比例將已施工工程價值認為收入。合約完成比例乃經使用可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已施工工程的調查或按已施工工程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計算。因此，於各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及各特定合約產生的毛利可能因完工階段不同而存在差異。此外，建築合約通常在以下情況作出：(i)倘若修訂工程由承建商承辦，則客戶將向彼等支付額外款項；及(ii)倘項目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完成，則由承建商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而就中型及大型建築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長期進行磋商亦為普遍。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項目的完工時間已被推遲，但各客戶未提出申索要求賠償算定損害賠償。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已存在。

於報告期末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於該等日期存在）之資產及負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未兌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

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及將繼續受下文所述若干因素的影響。

倚賴政府授予合約

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政府授予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政府合約所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逾 90%。由於大多數項目通過投標獲得，故本集團不能保證可自政府獲得合約。倘我們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政府大幅縮減水務工程項目、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以及斜坡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預算，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建築服務定價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方式獲取建築項目。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毛利率編製標書。倘標價定得太高，我們可能在投標中輸予競爭對手。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可在不影響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儘管我們預期現有項目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成本可能出現不利的波動，我們會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包括降低分包商採購成本。倘我們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緩解變動，我們的競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的波動

於釐定投標價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工程費用及經常費用。服務於實施時間的實際成本可能異於原始估計。倘出現不利波動且該波動超過客戶提供的補償，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更改工程範圍及變更通知單

客戶可透過發出變更通知單於施工階段更改工程範圍。變更通知單的價值須由客戶與本集團達成，但倘雙方均未能達成協議，客戶工程師將獲授權酌情釐定價值。倘客戶工程師釐定之價值低於變更通知單執行時的成本，本集團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3包含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釐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這些事項時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非常重要及影響估計之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之現有判斷顯著不同，若干該等會計估計會特別敏感。我們相信下文所列為我們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就自政府取得的項目而言，合約總收入乃交叉引用「規管概覽」一節「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一段所載承建商表現報告所列估計最終總額。承建商表現報告中的估計最終總額具有指示性並被調整至不包括任何應急金額及賠償，且本集團尚不確定是否可獲得經濟利益。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相關的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 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 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 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 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截至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完工比例予以確認。完工比例乃經使用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已施工工程的調查或按已施工工程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聯合經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聯合經營公司，乃經計及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有權享有與合營安排相關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負債之相關合營安排協議。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於各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下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11,880	393,283	153,485	332,363
服務成本	<u>(281,953)</u>	<u>(341,666)</u>	<u>(132,218)</u>	<u>(313,087)</u>
毛利	29,927	51,617	21,267	19,276
其他收益	1,384	948	245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4	155	33	164
行政開支	<u>(19,660)</u>	<u>(20,509)</u>	<u>(11,143)</u>	<u>(11,554)</u>
經營溢利	12,165	32,211	10,402	9,522
財務成本	<u>(2,675)</u>	<u>(2,793)</u>	<u>(1,358)</u>	<u>(9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	9,490	29,418	9,044	8,616
所得稅開支	<u>(3,762)</u>	<u>(5,790)</u>	<u>(2,766)</u>	<u>(1,181)</u>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728</u>	<u>23,628</u>	<u>6,278</u>	<u>7,4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4,338	4,186
非控股權益	<u>4,245</u>	<u>3,585</u>	<u>1,940</u>	<u>3,249</u>
	<u>5,728</u>	<u>23,628</u>	<u>6,278</u>	<u>7,435</u>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指已完工工程合約產生之建築合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i)水務工程服務；(ii)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

財務資料

確認收入基於合約完成比例，經使用可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已施工工程的調查或按已施工工程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計算。收入確認金額指於各自期間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的服務分類之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	158,892	208,084	87,007	119,767
道路工程及渠務	43,237	107,914	31,981	135,043
防止山泥傾瀉				
工程服務	109,751	63,335	31,116	74,603
建築工程	—	13,950	3,381	2,950
	<hr/> <u>311,880</u>	<hr/> <u>393,283</u>	<hr/> <u>153,485</u>	<hr/> <u>332,36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1%或約8,14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水務工程分類、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及建築工程分類分別貢獻收入約4,920萬港元、6,470萬港元及1,400萬港元，扣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減少約4,640萬港元。

水務工程分類收入增加乃由於6/WSD/11及15/WSD/11兩個項目產生的額外總收入分別約2,730萬港元及2,860萬港元，加應佔均安一中地及均安一卓裕2合約4/WSD/11及9/WSD/13收入分別約87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扣除因四個項目(即24/WSD/09、26/WSD/06、13/WSD/07及6/WSD/06)完成令收入減少約1,330萬港元以及11/WSD/08及10/WSD/10兩個項目收入合共減少約470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一份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新項目(即KL/2012/03)，獲得金額約8.114億港元。新項目KL/2012/03已貢獻收入約3,390萬港元。此外，項目DC/2012/05收到額外變更通知單並產生額外

收入約 5,240 萬港元。上述兩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已抵銷四個已完工或基本完工項目(即 TK/2008/01、YL/2009/01、YL/2008/01 及 DC/2009/25)令收入減少。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收入減少乃由於五個已完工或接近完工項目(即 20090074、GE/2010/21、GE/2011/03、SX X121 及 20100095)貢獻收入減少合共約 5,590 萬港元，扣除三個新獲授項目 GE/2012/11、GE/2013/06 及 GE/2013/17 產生收入增加合共約 970 萬港元。一般而言，項目早期階段的完成率通常高於項目後期階段，此乃由於工程施工的早期階段主要為籌備及簡單工作，且對已施工工程進行測量亦較簡單。因此，新項目通常貢獻的收入較高。

建築工程分類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 SD B807 及另一個私營機構的項目開始動工。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增加約 116.5% 或約 1.789 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四個項目(即 KL/2012/03、GE/2012/11、GE/2013/06 及 GE/2013/17)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四個項目貢獻收入達約 1.598 億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成立兩間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 2)，已分別獲授合約 4/WSD/11 及 9/WSD/13。本集團根據均安與相關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立的協議條款，按照本集團參與權益分佔聯合經營公司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應佔來自合約4/WSD/11及9/WSD/13的收入、開支及溢利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預計 合約 總額 百萬港元	預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將予確認 的開支 總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預計 將予確認 的開支 總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已確認 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總 溢利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已確認 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預計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預計成本 百萬港元
4/WSD/11	285.80	145.76	140.23	5.53	8.70	8.36	0.34	87.98	84.53
9/WSD/13	56.18	28.09	26.40	1.69	2.53	2.37	0.16	10.01	9.41

財務資料

有關聯合經營公司各自會計處理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僱員成本；(iii)材料；(iv)廠房及折舊；(v)經常費用；(vi)滯銷存貨準備；及(vii)其他合約成本。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分包商以進行合約工程若干部分(如挖掘、模板、鋼筋圍欄等)的費用。直接僱員成本包括為參與建築工程的直接工作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材料成本包括採購各種管材、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的直接成本，該費用直接計入建築項目。廠房及折舊包括(i)項目中使用的廠房、設備及汽車的折舊費用及(ii)項目中租用設備的費用。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就建築項目支付的保險費、運輸開支及徵費。

其他合約成本指對於先前年度具可預見虧損的該等合約成本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87,555	221,878	87,953	231,829
直接僱員成本	55,402	57,585	27,611	35,632
材料	26,455	24,063	5,925	21,284
廠房及折舊	4,578	4,958	2,345	2,584
經常費用	24,846	31,982	14,253	19,43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989	107	87	—
滯銷存貨撥備	—	1,561	—	124
其他合約成本	(17,872)	(468)	(5,956)	2,198
	<hr/> <hr/> 281,953	<hr/> <hr/> 341,666	<hr/> <hr/> 132,218	<hr/> <hr/> 313,087

服務成本各要素的金額及服務成本各組成部分取決於多項因素。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本集團建築項目內分包工程所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當建築項目要求本集團專業或允許範圍之外的建築程序或技術，將聘用分包商且通常將產生

更多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建築項目所使用材料的數量及價格。直接僱員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作人員的數目相關。廠房及折舊金額取決於建築項目所需的機器與設備的類型及數量。產生經常費用的水平主要取決於(i)自保險經紀人及／或保險公司獲得的保險費率，(ii)須處置的建築廢物量及運輸成本水平(由工地位置及地盤辦事處之間的距離決定)。其他合約成本指對於先前年度可預見虧損的該等合約成本作出調整。當已售材料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補償及支付分包商的現金墊款低於賬面值，則會產生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約160萬港元指項目24/WSD/09及10/WSD/10根據招標文件繪圖及資料於開工階段的存貨。項目24/WSD/09的存貨用途因客戶更改設計而存在疑問。就項目10/WSD/10使用有關存貨尚未確定，乃由於客戶就使用存貨發出工程訂單時間的不確定。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從保險索償退款收回已就工傷支付的金額、銷售廢料、自建造業議會收取的培訓津貼、提供項目管理及質檢服務收到的服務收入、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之推算利息、保單利息收入及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以及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部收到的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的事故及工傷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安全政策」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益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培訓津貼	—	259	55	168
多繳水費退款	—	68	—	—
保險索償退款	248	218	—	91
銷售廢料的收入	281	—	—	98
人壽保險投資利息				
收入	36	31	20	—
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				
之推算利息	655	250	113	141
服務收入	—	—	5	460
銀行利息收入	60	55	27	17
政府補貼	—	—	—	508
雜項收入	104	67	25	153
	<hr/> 1,384	<hr/> 948	<hr/> 245	<hr/>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租金開支；(iii)娛樂開支；及(iv)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7,919	10,008	4,410	5,513
租金	1,253	1,151	665	777
折舊	280	34	17	283
差旅	893	836	451	415
保險	507	499	177	363
專業費用	4,809	5,305	2,825	1,367
娛樂	1,653	1,104	589	505
牌照及登記	555	209	162	207
其他	1,791	1,363	1,847	2,124
	19,660	20,509	11,143	11,554

僱員成本包括提供予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賠償及福利。租金指就本集團總辦事處、董事宿舍、員工宿舍及倉庫支付的租金。分類為行政開支的折舊指未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設備及汽車。差旅開支為停車費、油費、就已產生與建築項目不直接相關差旅成本的通行費。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法律開支及其他就建議配售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

保險包括有關辦公室物業、僱員賠償保險及黃先生的人壽保險的開支。考慮到黃先生為私人業務的重要成員，故本集團董事會決定為其購買保險。於選擇及評估投資時，本集團已考慮相關風險。選擇該保單乃由於其可提供每年最低3%的利率保證，該利率高於銀行平均定期存款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自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獲得十年期銀行貸款，以黃先生的人壽保險作為擔保。根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該貸款發出的銀行信貸函，本集團借貸的十年期銀行貸款利率為美元最優惠年利率減0.5%，而於

財務資料

銀行信貸函日期的美元最優惠年利率為3.25%。因此，黃先生人壽保單保證每年最低利率為3%，高於貸款實際利率2.75%。保險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退保。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購買類似人壽保單。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堅持審慎理財及採納保守投資策略。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存款以作出保本的投資，僅為獲取更高回報。

娛樂包括食品及飲料開支。牌照及登記主要包括車輛續牌費及ISO證書審核費。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僱員報銷培訓開支及辦公室設備及電腦系統的維修及維護費用、打印及文具、電訊費用、水電費以及顧問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非流動性應付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利息開支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銀行借款利息來自均安、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防火及建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經參考當時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言)及當時美元最優惠利率(就以美元計值的借款而言)釐定。

非流動性應付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指所保留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分包商保留金之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產生於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往績紀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6%、19.7%及13.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有限公司法定稅率16.5%，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因此導致合併純利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16.5%的原因為用於抵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3.93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19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務工程分類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920萬港元、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約6,470萬港元及建築工程分類約1,400萬港元，扣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產生收入減少影響後，對收入的淨貢獻約為4,6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合共23個項目，平均每個項目產生建設收入約1,71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17個項目，平均每個項目產生建設收入約1,830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0億港元增加約5,97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7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工後購買承建商綜合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費增加約510萬港元或67.1%。材料成本減少約240萬港元，乃由於完成合約TK/2008/01及GE/2011/0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合約成本達約5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790萬元。該變動乃由於就過往年度所確認預計虧損的若干合約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滯銷存貨撥備約160萬港元指項目24/WSD/09及10/WSD/10於開工階段購買而未使用之存貨。項目24/WSD/09的存貨用途因客戶更改設計而存在疑問。就項目10/WSD/10使用該存貨尚未確定，乃由於客戶就使用存貨發出工程訂單時間的不確定。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水務工程	14.8%	14.7%
道路工程及渠務	-10.4%	22.0%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1.6%	-5.0%
建築工程	-	14.9%

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1%，乃由於(i)道路工程及渠務項目產生毛利率大幅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建築工程分類項目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毛利率維持於相似水平。

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乃由於預計項目TK/2008/01產生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TK/2008/01項目預期產生虧損減少乃由於向客戶申索以修訂合約金額約1,000萬港元。拋開項目TK/2008/01預期虧損減少產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經調整毛利率約為15.2%。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到客戶就項目DC/2012/05發出變更通知單而產生額外收入。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就項目SX X121的若干變更通知單支付分包費約100萬港元，而完工合約收入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有關該等變更通知單的收入將於與客戶結算後作為收益予以確認。此外，項目GE/2011/03的預計合約金額已向下調整，乃由於合約期屆滿後工程數量減少及工程完工時支付分包商款項而並未確認及收到來自客戶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建築工程分類的兩份新合約，產生毛利合共約210萬港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益分別達約140萬港元及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非流動應收保留金攤銷約30萬港元、僱員賠償收取賠償金約20萬港元及建造業議會培訓津貼約3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20萬港元及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分別出售17台及10台汽車及建築設備。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具有較高賬面值的建築設備及汽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與去年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0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工資上漲及支付紅利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2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28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財務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此乃由於年內計息借款保持類似水平，惟銀行透支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悉數結清。

所得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所有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並已支付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之相關稅項。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稅務糾紛或懸而未決的稅務問題。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的毛利增加約2,170萬港元，乃由於項目TK/2008/01預計產生虧損減少約880萬港元，經扣除員工成本增加約45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3.32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35億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合約KL/2012/03產生收入增加約1.072億港元，及三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貢獻收入合共約5,26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合共20個項目，收取平均建築收益約1,6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17個項目，收取平均建築收益約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項目平均收益增加乃由於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四個項目有所進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貢獻合共約1.598億港元(佔收入約48.0%)。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1億港元，增加約1.809億港元或136.8%。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增加約1.439億港元、(ii)材料成本增加約1,540萬港元、(iii)經常費用增加約520萬港元及(iv)其他合約成本增加約8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約為1.087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合約(主要為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產生工程增加。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KL/2012/03採購材料及(ii)提出利用存貨，特別是合約24/WSD/09及6/WSD/11。經常費用增加指新項目初始啟動成本，包括建立地盤辦事處的成本、為新項目購買設備及保險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按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水務工程	9.0%	-2.4%
道路及渠務工程	38.6%	10.6%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4.2%	9.5%
建築工程	4.8%	-28.4%

水務工程分類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下降乃由於產生成本增加，特別是24/WSD/09及6/WSD/11。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24/WSD/09正處於維護期。24/WSD/09改建工程及未完工工程產生額外成本。中期付款證書將於工程完工後由客戶發出，由於可收回性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收益。因此，本集團就24/WSD/09錄得毛虧約210萬港元。就合約6/WSD/11而言，由於分包商就岩土挖掘實施的其他工作而支付額外分包費用及由於可收回性尚不確定，故並無確認收益，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虧約1,510萬港元。

道路工程及渠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毛利率乃由於就項目TK/2008/01撥回預期虧損約880萬港元。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末新開始的三份合約中的兩份合約(即GE/2012/11及GE/2013/06)產生毛利增加。

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毛利，乃由於(i)於完成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工程後就維修工程變更通知單支付額外分包費及(ii)為拆遷項目(SD B807)額外員工分配額外費用。由於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該等額外成本指合約成本(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而可收回性尚不確定導致尚未確認收入，相關成本已計入服務成本。

其他收益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增加至約16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自潛在合營合夥人收取約20萬港元，以償還一份聯合投標產生的專業費用，(ii)收取來自建造業協會約20萬港元的培訓補貼，(iii)退回已付僱員課程費約10萬港元，及(iv)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部收到政府補貼約5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及替換汽車數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達1,16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工資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10萬港元；(ii)辦公保險開支增加約20萬港元；(iii)折舊增加約30萬港元；(i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30萬港元(即就新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新總部新租賃合約安排法律意見產生的法律成本、招聘代理付款、本集團新會計系統年度維護費用及支付獨立工程顧問的諮詢費)；及(v)扣除有關上市已付專業費用減少約15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140萬港元及9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使用利率高於其他類別銀行貸款的融資銀行透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60萬港元，且實際利率降至13.7%。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16.5%原因為用於抵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7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630萬港元有所增長，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收入增加及收到政府補貼以及因利用結轉的稅項虧損令稅項支出減少。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及摘要財務比率分析

(A)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3	9,698
壽險投資	1,176	—
預付款項	7,453	5,368
	18,492	15,066
		24,569
流動資產		
存貨	22,164	12,0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4	84,326
可退回稅項	1,922	1,4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111,834	189,741
		222,631
總資產	130,326	204,807
		247,200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83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54	66,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4	64,530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	44
借貸	21,766	41,490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當期稅項負債	3,044	6,686
	138,032	186,226
	(26,198)	3,51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6)	18,581
	25,950	25,9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250	—
應付融資租賃	357	236
遞延稅項負債	1,084	514
	4,691	750
	684	684
總負債	142,723	186,976
	(12,397)	17,831
(負債)／資產淨額		25,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733	32,733
儲備	(48,358)	(19,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非控股權益	3,228	4,413
(資產虧絀)／總權益	(12,397)	17,831
	25,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汽車及建築機器，如挖掘機、起重機、卡車及對焊機。於根據新合約要求購買傢俬及裝置以及額外合約車輛約440萬港元後(扣除折舊約410萬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約50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0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增加至約1,11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約220萬港元，扣除同期添置約3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主要包括為新項目採購汽車合共約170萬港元。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項目已付保險金部分，預計於一年後動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保險金金額減少約21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一年內將予使用的款項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50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合約(包括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保險費付款，該款項將於合約期內攤銷。

存貨

存貨包括在建合約工程及建築材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1,312	5,327	3,204
在建合約工程	10,852	6,751	4,553
	<hr/> 22,164	<hr/> 12,078	<hr/> 7,75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於各報告日期建築材料的種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供水系統的管道及配件	11,312	5,327	3,204
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及使用			1,398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建築材料分別為約1,130萬港元、53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乃由於項目10/WSD/10材料使用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約160萬港元。在建合約工程指合約所載未來活動相關合約成本且該成本可能將被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合約工程減少，乃由於期內就完工項目向客戶收取付款。

因合約24/WSD/09及6/WSD/11動用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為78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約43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組成部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798	49,663	81,814
應收保留金	10,338	11,100	13,372
其他應收款項	3,414	9,667	16,0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64	13,896	17,549
	<hr/>	<hr/>	<hr/>
	53,114	84,326	128,744
	<hr/>	<hr/>	<hr/>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付款申請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之日後約三十日每月提交予客戶，而房屋委員會之項目則除外，其乃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公營機構客戶通常需要二十一日簽發工程師證書證明付款工程的價值。就房屋委員會的項目而言，通常需要六十日取得工程師證書。於簽發工程師證書後，客戶通常需要額外二十一日結清公營機構項目的款項，而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客戶則於簽發付款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該等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8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70萬港元，乃因新動工項目KL/2012/03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7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180萬港元，乃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新項目KL/2012/03及水務署就項目4/WSD/11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之平均值除以期內收入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35.5	37.8	36.2

由於本集團通常於上一個中期付款申請日期之後約三十日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及證書，且客戶通常需要約二十一日證明本集團已完成工程，總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信貸期30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日，乃由於一個新動工項目(即KL/2012/03)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36.2日。輕微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快速獲得有關合約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的還款。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378	39,938	58,971
一至三個月	13,420	9,715	22,62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10	223
	31,798	49,663	81,814
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1,697

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達約8,170萬港元，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99.9%。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零、10,000港元及223,000港元。並無對該等長期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其於其後各報告日期後收回。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按比率介乎總合約金額的1%至10%扣留的保留金款項。保留金款項通常於收到退回保留金證書(於保養期屆滿後十四日內發出)後，於保養證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退回。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0萬港元。增加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現有及新項目扣留保留金為約440萬港元(扣除於保養期屆滿後退回保留金約370萬港元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進一步增加至約1,34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留的保留金增加約280萬港元，扣除退回保留金約60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指(i)已售予分包商材料的應收分包商款項及(ii)應收均安－卓裕1及均安－卓裕2合作夥伴卓裕款項。

本集團將採購材料及以抵銷分包費用方式向分包商收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前述項目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達約97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4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新動工項目KL/2012/03購買材料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1,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60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產生服務以及扣回分包商費用增加約630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由用於支付地盤辦事處之公用事業保證金及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項目保險費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由於預付新動工項目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保險費增加約32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已付新合約(包括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保險費結餘，該部分結餘將於一年內攤銷。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已施工工程價值為收入。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完工進度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予以計量。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進度付款超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任何可預見虧損部分。

本集團每月申請中期付款及進度付款。客戶之工程師將於檢測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須時自申請日期起約21日)後發出支付證書。

倘進度付款超過目前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主要來自四個新獲授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本集團於早期階段收取大部分合約金額，主要用於(i)初期工程，如承建商臨時住所、地盤辦事處及工程師的交通；及(ii)建立工資支付監管體係。因此，已收客戶相關款項遠高於實際落實工程及所產生的成本，因此，已收超過實際成本款項加使用完成百分

財務資料

比方法確認之溢利的盈餘金額，已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項目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完工百分比進一步增加，因此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更多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別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88	28,162	85,614
應付保留金	14,824	13,807	18,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2	22,561	29,739
	<hr/> 58,244	<hr/> 64,530	<hr/> 134,215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款項。應付保留金指保留不向分包商支付之款項。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之合約內特殊條款發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帶薪年假撥備、長期服務金及應付均安－卓裕1及均安－卓裕2合作夥伴卓裕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2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出具的發票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接獲及正式協定。

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8,560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令所產生分包費及採購材料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之平均值，除以期內服務成本，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47.6	34.1	33.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6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大幅下降，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20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因未自客戶收取各項目之中期付款證書而未同意支付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預期將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多數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本集團將於完成分包商對於由客戶證實之實際已完成工程發出之付款要求核實後向分包商付款並扣除由分包商消耗及／或向分包商出售之任何材料。因本集團通常於月末後三十日內向本集團客戶遞交申請付款及證書，且客戶通常需二十一日左右核實本集團已完工之工程，分包商須完成支付要求核實及向分包商付款之時間以及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信貸期之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33.3日，乃由於供應商授出的正常信貸期內及時付款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算的金額為8,340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未支付年假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具發票或與供應商正式協定的分包商採購及收取的材料以及提供的服務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970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收貨物應計費用及執行項目產生成本增加，而發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收取。

財務資料

流動稅項負債及可收回稅項

流動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0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7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稅項負債降低至約250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稅項約530萬港元及同期作出撥備約90萬港元。

可收回稅項指因本集團過往合約收入確認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產生的財務差額致使修訂去年應課稅溢利而向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建築工程多繳的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知悉稅務局對義年益工程的評估已更新並將退回多繳稅項。

應付關連方／董事之款項

即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黃先生	9,450	1,950	1,500
鄺先生	355	—	—
關連方	4,962	4,675	—
	14,767	6,625	1,500
非即期			
黃先生	3,250	—	—
	18,017	6,625	1,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約1,110萬港元至約20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董事款項淨額約為210萬港元及一名董事豁免支付900萬港元。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萬港元，乃由於償還淨額約3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及董事之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還款所致。

所有應付董事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結清。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透過合併內部資源、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及關連方之墊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主要現金使用過往為且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投資活動。

(I)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6,822)	73,587	(17,85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526)	4,378	(18,38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6,533</u>	<u>12,068</u>	<u>11,3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2,815)	90,033	(24,88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23</u>	<u>(22,992)</u>	<u>67,041</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92)</u>	<u>67,041</u>	<u>42,153</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源自合約收入而流出包括支付分包商費用、購買材料、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80萬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為1,580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00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10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90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890萬港元，及(v)扣除退還款項約20萬港元後支付所得稅約90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達約7,360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達約3,760萬港元，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約2,940萬港元及折舊積極調整約410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850萬港元，乃由於項目10/WSD/10項目下存貨利用率提高及為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00萬港元，乃由於年內開始項目KL/2012/03下工程後應收款項增加約1,220萬港元，就項目KL/2012/03採購材料及補助分包商增加約630萬港元及就新動工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07)已付水電費及保險費約320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20萬港元用於尚未開具發票及與供應商正式協定已購買材料的應計費用增加及應付款項增加，(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250萬港元，因就四個新獲授項目(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07)向客戶收取的款項高於其各自產生的成本，並自該等項目確認溢利；及(v)已付所得稅約230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90萬港元，為除稅前溢利約860萬港元、經調整折舊約220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5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主要因項目KL/2012/03及4/WSD/11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40萬港元，(ii)由於材料利用增加令存貨減少約420萬港元，(iii)因所產生分包費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950萬港元，及(iv)就項目KL/2012/03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4,250萬港元，乃由於合約KL/2012/03完工階段墊款確認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萬港元；(ii)償還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460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40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銀行融資抵押按金減少約700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0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0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萬港元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500萬港元以獲取授予之銀行融資。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為提取及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源自／應付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墊款／還款、償還應付融資租賃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6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扣除償還借款約4,460萬港元後借款所得款項約5,240萬港元，(ii)償還董事墊款1,620萬港元，(iii)董事墊款1,770萬港元，(iv)關連公司墊款淨額約210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2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210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6,230萬港元，扣除償還借款約5,460萬港元，(ii)獨立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約1,200萬港元，(iii)償還董事款項淨額210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27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140萬港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5,600萬港元，扣除償還借款約2,970萬港元，(ii)支付利息約80萬港元，(iii)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約900萬港元及(iv)償還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方約470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164	12,078	7,7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4	84,326	128,744
可收回稅項	1,922	1,474	1,4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88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	43	1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31,712	24,691	3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4</u>	<u>67,041</u>	<u>42,153</u>
	<u>111,834</u>	<u>189,741</u>	<u>222,631</u>
	<u>144,68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83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54	66,733	24,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4	64,530	134,215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1,95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4,675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	44	–
借款	21,766	41,490	58,793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120
流動稅項負債	<u>3,044</u>	<u>6,686</u>	<u>2,394</u>
	<u>138,032</u>	<u>186,226</u>	<u>221,250</u>
	<u>136,8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198)</u>	<u>3,515</u>	<u>1,381</u>
	<u>7,8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620萬港元及約1,240萬港元，乃由於確認三份合約TK/2008/01、26/WSD/06及6/WSD/06預

計產生虧損為流動負債下應付客戶款項。該等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虧損，分別為約790萬港元、1,460萬港元及1,880萬港元，但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結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增加約790萬港元及約1,280萬港元。該增加乃為增加銀行借款，從而為建築項目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借款總額約為4,760萬港元，其中約1,070萬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儘管該等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雖然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及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計劃償還，該等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TK/2008/01項目產生的虧損乃由於有關改變工程範圍的兩份變更通知單，導致額外材料費用、直接勞工及較初始估計的超額開支加上因二零一一年瀝青價格的上升導致鋪路費用增加。較本集團投標TK/2008/01項目時，使用瀝青的不同鋪路工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84%。由於TK/2008/01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處於保養期間，本集團認為項目大部分費用已產生及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目前正與客戶就索取及支付決算賬目進行磋商以彌補TK/2008/01項目的部分損失。規劃及土地使用目的的變更導致將進行工程的重大變動乃特殊及少有的事件。倘日後合約變更重大，本集團將於該變更工程前與客戶定期處理及落實對變更的評值以監督該變更的溢利及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就主要材料與材料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於早期鎖定材料價格。

合約26/WSD/06產生的虧損乃由於客戶減少合約金額。該減少乃由於較預期計劃進展緩慢。由於項目的地點位於市區，工程的進展受附近有關各方(包括學校、鄰近私人及公共發展等)的問題影響。本集團的地盤管理人員已竭力與有關各方密切合作以通過重新安排工程減少影響。上述地盤約束導致工程項目延遲，並導致勞工及經常費用增加。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大體完成，惟剩餘若干糾正工作及後期交接工作。本集團認為，26/WSD/06項目執行工程的約束及阻力屬例外。本集團有另外類似範圍的項目11/WSD/08合約，替換及修復半山區的水管。11/WSD/08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

6/WSD/06項目產生的虧損乃由於鋼鐵的價格波動，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約3,2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的約8,400港元及至二零零九年約4,000港元。材料成本佔項目總成本的約34.6%，大幅高於其他類似性質的項目。6/WSD/06項目已完成及決算賬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出。為減輕日後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固定材料價格。

鑑於(i)項目6/WSD/06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工；(ii)項目TK/2008/01於往績記錄期完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保養期；(iii)項目26/WSD/06於保養期後完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由客戶發出最後完工證書，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三個項目的大部分成本已產生及已由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且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虧損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因此，本集團流動資產得到顯著改善，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420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更多現金，特別是自項目KL/2012/03收到客戶現金約5,81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30萬港元。流動資產狀況改善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根本原因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萬港元，總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一致。實際上，本集團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糾正。

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客戶磋商索償及支付決算賬目以彌補項目TK/2008/01的部分虧損。我們已就該合約向客戶提交總額超過7,000萬港元的付款申請，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申索約1,000萬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本集團約560萬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升級至「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經確認者）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經確認者），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投標能力及獲得兩類下更大額合約工程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63項投標，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水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渠務工程及建築工程。均安－中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

日獲水務署授出有關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擴建及鋪設相關水管工程的水務工程合約(合約編號：4/WSD/11)，預計合約金額約為2.86億港元，合約期約為1,217日。均安一卓裕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水務署授出合約「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第2期第2階段」(合約編號：9/WSD/13)，預計合約金額約6,05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1,020日。此外，均安(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建築署批出拆卸香港堅尼地城前堅尼地城已婚警察宿舍B座合約(合約編號：SD B807)，預計合約金額約為1,10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330日，該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4期基礎設施合約(合約編號：KL/2012/03)，預計合約金額約為8.114億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施工，預期合約期約為1,445日；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合約(合約編號：GE/2012/11)，預計合約總額約為8,53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699日。義年益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建築維修及維護私營機構合約，預計合約金額約570萬港元，合約期為150日。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iv)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八年J組及新界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合約編號：GE/2013/06)，預計合約總額約為1.076億港元，合約期約為546日；及(v)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八年M組及大嶼山北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合約編號：GE/2013/17)，預計合約總額約為7,440萬港元，合約期約為730日。董事認為，上述八份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收入流，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於獲批新合約後自銀行尋求新融資機會，以加強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滿足進展中合約的營運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獲得銀行貸款以為營運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收購均安全部股權並開始於香港作為主承建商提供水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以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溢利或虧損淨額概要及彼等各自於各財政年度末所錄得的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

	財政年度內錄得純利	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	於財政年度末的保留盈利	於財政年度末的累計虧損
均安	一九九六年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財政年度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的財政年度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義年益工程	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義年益建築工程	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義年益土方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不適用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
義年益營造 (附註1)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四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
義年益建築資源 (附註2)	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的財政年度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	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	不適用	自一九九三年起

附註：

- 截至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年益營造並無錄得收益或溢利／虧損淨額，乃由於其於期內並無進行業務活動。
- 義年益建築資源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暫無營業。義年益建築資源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溢利／虧損。

均安自一九九三年起於所有財政年度均處於淨資產狀況。除均安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若干財政年度內或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的若干財政年度末錄得淨虧損、累計虧損或淨虧蝕，主要由於彼等主要從事向均安提供分包工程或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配套服務，倘彼等向均安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費不足以支付彼等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就行政支持服務及分佔辦公室而支付予義年益工程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費，彼等將錄得淨虧損或累計虧損。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

及義年益土方在執行合約工程時主要擔任均安的分包商，將獲得按各工程合約的合約總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分包費用作為回報。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各自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有關分包費用。因此，倘承接相關工程的實際成本超過自均安收取的按合約總額協定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彼等將產生淨虧損及錄得淨虧蝕。義年益工程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淨虧蝕。義年益建築工程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錄得淨虧蝕。義年益土方自其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一直從事租賃物業貿易。義年益土方自其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後一直錄得淨虧蝕，主要由於(i)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虧損價銷售一項物業，乃由於物業價格下跌；(ii)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乃由於其於該期間內並無活動及並無承接任何工程；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合約6/WSD/06。然而，有關合約產生虧損，主要由於鋼鐵的價格波動所致。義年益營造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般勞工，其營業額主要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勞工服務費。義年益營造於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各財政年度末均錄得淨虧蝕，主要由於其向義年益工程支付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費產生的累計虧損。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主要業務活動亦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般勞工，其營業額主要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勞工服務費。義年益建築資源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各財政年度末均錄得淨虧蝕，主要由於其向義年益工程支付集團內公司間的管理費產生的累計虧損。義年益防火及建築自一九九三年起錄得淨虧蝕(惟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從事防火材料貿易，並不涉及任何土木工程業務。自此，義年益防火及建築開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柴油及運輸服務。義年益防火及建築於二零一零年起的各財政年度末均錄得淨虧蝕，當時其已從事土木工程業務，主要由於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其向義年益工程支付集團內公司間管理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達約350萬港元及約1,78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2,970萬港元及3,02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面收益總額約2,360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獲授工程合約增加所致；(ii)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00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因此，本集團流動資產得到顯著改善，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420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更多現金，特別是自項目KL/2012/03收到客戶現金約5,81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30萬港元。流動資產狀況改善部份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根本原因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萬港元，總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140萬港元及2,53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10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項目現金支付保費及預付保費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資產淨值增加約740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純利貢獻。

均安持有發展局工務科就進行不同類別政府合約工程授予的牌照。均安可自行承接合約或與本集團其他三家成員公司(即義年益工程、義年益建築工程及義年益土方)的一家訂立分包協議作為分包商執行合約。由於均安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已達到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財務標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不會影響均安作為認可承建商進行公共工程的地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糾正。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貸	21,766	41,490	58,793
銀行透支	25,836	-	-
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120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1,950	1,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u>4,962</u>	<u>4,675</u>	<u>-</u>
	62,490	48,233	60,413
			49,688
非即期			
應付董事款項	3,250	-	-
應付融資租賃	<u>357</u>	<u>236</u>	<u>176</u>
	<u>3,607</u>	<u>236</u>	<u>176</u>
	<u>66,097</u>	<u>48,469</u>	<u>60,589</u>
	<u>66,097</u>	<u>48,469</u>	<u>49,8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表而言，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借貸約4,960萬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3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6,610萬港元、4,850萬港元及6,060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以收自客戶現金結清銀行透支以及還款予董事而達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提取短期貸款增加並用於支付分包商及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總額約1.334億港元，其中約6,660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6,680萬港元為無限制及尚未動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貸款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將於獲得新合約時就新項目繼續尋求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於獲得新合約時向銀行申請新融資

財務資料

以加強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及滿足所執行新合約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貸款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擬使用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820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8.1%)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所得款項的計劃及使用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已作出個人擔保以獲取本集團銀行信貸。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A)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借貸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按既定還款日期劃分的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92	35,296	53,908
於第二年	3,897	2,548	2,50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40	3,646	2,383
五年以上	1,237	-	-
	21,766	41,490	58,793
	21,766	41,490	49,56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分別約2,180萬港元、4,150萬港元、5,880萬港元及4,960萬港元，其用於為本集團建造項目及本集團業務整體擴大融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貸款	2.92 至 7.92	3.75 至 6.50	4.00 至 6.75
浮息其他貸款	—	5.25	5.25

(B)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580 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之額外現金流入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1.5% 內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年息 3% 計息。

(C) 應付融資租賃

應付融資租賃指支付租賃下辦公設備及汽車的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賬面值分別約為 478,000 港元、354,000 港元、296,000 港元及 256,000 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134	127	127	127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u>373</u>	<u>243</u>	<u>180</u>	<u>138</u>
	507	370	307	265
融資租賃的未來				
財務費用	<u>(29)</u>	<u>(16)</u>	<u>(11)</u>	<u>(9)</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478</u>	<u>354</u>	<u>296</u>	<u>256</u>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

- (a) 由黃先生及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累算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提交且該保單擔保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清償；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170萬港元、2,470萬港元、3,970萬港元及4,9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 (d) 由本集團承擔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e) 黃先生及鄒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由若干本集團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分別就香港政府營運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4,000,000港元提供擔保；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運營之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總金額分別約為860萬港元、680萬港元、580萬港元及520萬港元之擔保；
- (h) 本集團承包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的所得款項；
- (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j) 黃鳴山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

上述(a)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1,000萬港元現金存款替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將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替代，且由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運營之特殊貸款擔保計劃項下擔保之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銀行融資之重大契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已發行借貸資本或經協定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E)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約1.334億港元，而不受限制及未使用餘額約6,68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20萬港元。本集團日後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誠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借貸)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項目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將及時對項目計劃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已為各獨立項目編製預算預測。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有關編製財務及預測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實際數字隨後與

預算及預測做比較並確定差額。本集團已編製年度預算及現金流預測，詳述了未來十二個月預計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並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於評估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度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項目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安獲授6份公營合約（合約編號：KL/2012/03、SD B807、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GE/2013/16），基於本集團的預算預測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約13.2037億港元。此外，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已獲授2份合約（合約編號：4/WSD/11及9/WSD/13），預計合約總額分別約2.858億港元及6,050萬港元。就合約4/WSD/11而言，均安－中地分包大部份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的必要勞工、廠房、材料及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合約下的營運資金承擔甚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均安－卓裕1、均安－中地及均安－卓裕2的營運模式」一段。就合約SD B807而言，本集團將分包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承擔項目的營運資金。就合約KL/2012/03而言，本集團定價策略對將於初期階段完成的項目徵收較高差價。自開始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證實的金額約為7,100萬港元，而產生的成本約為3,100萬港元。本集團預計盈餘將足以撥付隨後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就合約9/WSD/13而言，均安－卓裕2分包大部份工程予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負責完成項目的必要勞工、廠房、材料及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承擔甚微。正在進行合約的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主要通過應收客戶現金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集團亦將向銀行申請項目融資，以增強本集團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之資本化，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完成正在進行中的合約以及計劃內將取得之其他合約。保薦人與上述董事意見一致。

(F)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場所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該等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86	2,035	2,7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8	612	2,488
	<hr/> 5,764	<hr/> 2,647	<hr/> 5,26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租賃若干辦公場所之款項。租賃及租金經協商期限為1至3年。概無該等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案件(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G)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負債或租賃購買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股東、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0.8	1.0	1.0
淨利潤率 ²	1.8%	6.0%	2.2%
權益回報 ³	-46.2%	132.5%	29.4%
資產回報 ⁴	4.4%	11.5%	3.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7.8%	234.7%	233.9%
利息覆蓋率 ⁶	4.5	11.5	10.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各自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營業額乘以 100% 計算。
3. 權益回報按各自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 100% 計算。
4. 資產回報由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自年度末資產總值乘以 100% 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 100% 計算。
6. 利息覆蓋率由除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之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分別維持在 0.8、1.0 及 1.0 相對穩定的水平。

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率分別為 1.8%、6.0% 及 2.2%。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L/2012/03 及 DC/2012/05 兩個項目產生的純利增長，合共對純利貢獻約 1,390 萬港元，TK/2008/01 項目確認預期虧損減少約 88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包括 24/WSD/09 及 6/WSD/11) 產生成本超過客戶確認金額。預期餘下金額將予確認，並將於向客戶確認缺失項目及變更通知單後收取。

權益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回報分別約為 -46.2%、132.5% 及 29.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權益回報，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結轉累計虧損並因此導致淨虧蝕。因確認合約 TK/2008/01、26/WSD/06 及 6/WSD/06 預期虧損而產生之累計虧損分別達約 790 萬港元、1,460 萬港元及 1,880 萬港元。該三份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增加至約 132.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改善至約 2,360 萬港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令本集團淨資產狀況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回報分別約為 4.4%、11.5% 及 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增加至約 11.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至約 2,36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 -387.8%、234.7% 及 233.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各報告日期的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 234.7%，乃由於(i)借貸及透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760 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50 萬港元；及(ii)淨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 1,240 萬港元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狀況約 1,780 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覆蓋率分別為 4.5、11.5 及 10.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增加至 11.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至約 2,36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項目 TK/2008/01 產生預計虧損減少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本公司股份在該日於創業板上市，則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物業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六項物業但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所租賃之物業之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題為「物業權益」一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或然負債以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之支付義務。本集團並無向非合併實體轉讓資產之留存或或然權益或向該等實體作出之作為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類似安排。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其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衍生工具合約，或並無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並無於任何非合併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從事對本集團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現行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業績及不會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A) 股息政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2,020萬港元，董事認為，所有盈利將優先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故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向股東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須待董事會推薦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未來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一系列因素決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可視為相關之因素。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相信，經考慮可為本集團所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融資、內部產生資金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之資本化，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要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 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0.3港元計算	17,604	33,933	51,537
			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及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200萬港元，且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730萬港元、由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承擔的上市開支約240萬港元及賣方已同意以股東身份彌償將入賬作為出資予本公司的約690萬港元(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收取)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直接產生於經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撥付本集團經營之資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並無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用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致力確保具備充足資源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投資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中分別有89%、88%及94%來自兩名主要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有聲望的企業，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小化。如有逾期結餘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或綜合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本集團主要銀行結餘及保單權益存放於銀行並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及保險公司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則於往績記錄期末衍生自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34	24,511	—	899	58,244
應付融資租賃	—	34	100	373	507
借貸	21,766	—	—	—	21,766
銀行透支	25,836	—	—	—	25,836
應付董事款項	9,805	—	—	3,250	13,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62	—	—	—	4,962
	95,203	24,545	100	4,522	124,37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8	5,810	1,328	3,014	64,530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243	370
借貸	41,490	—	—	—	41,490
應付董事款項	1,950	—	—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5	—	—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夥人款項	44	—	—	—	44
	102,537	5,842	1,423	3,257	113,059

財務資料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28	66,903	—	6,784	134,215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180	307
借貸	58,793	—	—	—	58,793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	—	—	1,500
	120,821	66,935	95	6,964	194,815
	=====	=====	=====	=====	=====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180萬港元、4,150萬港元及5,880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償還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依據既定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不足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879	687	3,093	11,431	23,090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373	2,552	16,170	6,505	42,600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28,708	19,751	6,011	5,083	59,553
	=====	=====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 25 個基點及 50 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 25 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香港銀行結餘 3,150 萬港元、8,770 萬港元及 7,780 萬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 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往績紀錄期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 ／(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6	8	4
－由於利率下調	(6)	(8)	(4)

財務資料

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減少)／			
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200)	(175)	(123)
- 由於利率下調	200	175	123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紀錄期，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借貸、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銀行透支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38,595	179,776	219,0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4)	(67,041)	(42,153)
負債淨額	135,751	112,735	176,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17,604
負債淨額及股本	120,126	126,153	194,483
資產負債比率	113%	89%	9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對流動資產淨值的比率及負債淨額對資產淨值的比率均有所回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

(e)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相關開支預計約為1,860萬港元，其中預期約79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